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3年7月第二次修訂

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定

壹、為加強本校學生服裝整潔、整肅儀容、言行端莊、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，達成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藉以培養良好的氣質。特將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詳細說明並公佈實施之。

貳、各項要求標準：

 一、共同項目：

 (一)指甲：不得長於指肉及抹敷指甲油，並保持乾淨。

 (二)書包：本校制式書包區分側背式與後背式兩種，由個人習慣選用，

 不得於書包外上塗鴉。

 (三)姓名：上衣均應繡姓名並依規定顏色區分不同年級，左胸前應繡校徽及校名，右胸前應繡姓名，脫落不清者須及時補上。

(四)其他：禁止學生化粧、配帶裝飾及配件(項鍊、戒指等)或黏貼刺青、角膜變色片、戴有色眼鏡等物品，亦不得修畫眉毛、穿耳鼻洞等。

(五)外套：107學年起國、高中採用同款外套，外套不繡姓名與學號，為方便識別，請自行於外套內裡註明姓名。(制服、運動服均共用)，穿著時拉鍊須拉至與校徽平行高度。

(六)頭髮：學校以學生健康著想，不建議學生使用頭髮染劑，禁止染髮。

(七)運動服：夏季運動服，男女均穿著本校制式短袖與短褲運動服，冬 季為運動長袖 與長褲運動服不可混搭。

(八)體育課可以視個人運動習慣更換適合操作各種體活動之運動上衣

 ，惟上課結束後，進入教學區須更換回學校制式季節運動服上衣。

 二、女生部份：

 (一)皮鞋：高中：黑色、素面、平底、無鞋帶

 國中：運動鞋。

 (二) 襪子：穿著白色襪子（可帶有商標），著夏季服裝時，襪長應介腳

 踝骨上部與小腿中央之間。質料編織為素平面，穿著時不得

 向下翻捲。

 (三)夏裙：為配合各種集會場合，裙長不可短於膝蓋上4公分，不可修

 改為窄裙，裙頭不可翻捲。

 國中：花格百褶裙

 (四)褲：

 高中:均依學校統一型式製作之黑色長褲，不得將褲管向上捲起或自

 行修改樣式。

 國中:學校統一型式製作之深藍色長褲。

 (五)上衣：

 高中：夏季為圓領(含領結)，冬季為國民領。

 國中：為海軍領。

 夏季上衣國、高中均平順下放外露。

 三、男生部份：

 (一)皮鞋：高中：黑色、素面、平底、繫有鞋帶 國中：運動鞋

 (二)襪子：均不得有網狀，荷葉邊，可帶有商標圖案。白短襪：高、國

 中生不分冬夏季均著白短襪。

 (三)長褲：

 高中:均依學校統一型式製作之黑色長褲，不得將褲管向

 上捲起或自行改窄。

 國中: 學校統一型式製作之深藍色長褲。

 (四)上衣：高中：襯衫領國中：國民領上衣需要塞入褲子內

 (五)皮帶:男生穿著制服的時候，均需繫學校制式腰帶。

 (六)男生於正式場合須結紅色領帶。

參、檢查：

 一、不定期察查：不論校內校外，學生穿著校服，即隨時要求之。

 二、凡服儀不合規定者，均予以口頭勸導改善。凡不合規定之服裝、首飾，均暫時予以保管，以維持良好服儀穿著形象。

 三、每日進校門不合格同學，中午高中部須到學務處教官室複檢，國中部到生教組複檢，無故不複檢者，視同不配合輔導管教措施。

肆、穿著時機:

 一、依據班級課表，當天有體育課穿著運動服，若無則穿著制服，制服與運

 服不可混搭。

 二、學校依照季節宣布區分夏季與冬季制服，冬、夏季不可混搭。

 三、特別活動或節日由學務處統一宣布穿著服裝規定。

 四、正式集會場合，男生須打領帶。

伍、為校園安全考量，穿著無法辨識為本校制服穿著學生者:

 一、禁止學生進入校園。

 二、請家長立即送合格服裝至學校。

 三、請學生完成請假手續返家更換。

陸、本實施規定，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。